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MEL LEE (年籍不詳)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 (113年度聲沒字第3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下稱臺北關) 於民國113年4月1日查驗國際郵包時，發現附表所示粉末1包，惟因被告身分不詳，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下稱臺北地檢署) 檢察官簽結在案，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等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條亦有明文。又法院為無罪、不受理或免訴判決，或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犯人不明時，案內違禁物既未經裁判沒收，檢察官自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臺北關於113年4月1日稽查國際郵包，查獲自荷蘭寄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收件人記載為「Mel Lee」之郵件，其內有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等成分，惟因無法

01 查得被告之真實身分，業據檢察官簽結在案，有臺北關113
02 年4月1日北機核移字第1130100834號函、扣押貨物收據及搜
03 索筆錄、扣押物品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內政部警政署航
04 空警察局臺北分局113年4月18日航警北分偵字第1130003935
05 號函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5月7日簽呈在卷可參，而扣
06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07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鑑定，檢出含有如附表所示之
08 毒品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日
09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參（見113年度他字
10 第3623號卷第53至54頁），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為第
11 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2 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
13 同袋內所摻雜之其他非第二級毒品成分，以目前採行之鑑驗
14 方式，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
15 析離，故應一併與殘留之第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16 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要
17 無不合，應予准許。至上開毒品於鑑定時，如附表所示之取
18 樣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該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
19 敘明。

2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1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
22 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嚴蕙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	------	------

1	含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之螢光粉紅色粉末1包，含袋毛重2.4860公克，取樣0.0232公克鑑驗用罄。	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第三級毒品4-溴-2,5-二甲氧基苯乙基胺、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	--	---